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公布 将帮助哪些人重塑个人信用?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吴雨 任军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明确自明年1月1日起,符合相关条件的逾期信息,将不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予以展示。

哪些人能获得政策支持?为什么要做“一次性”安排?公众该如何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来自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等的专业人士进行了深入解读。

支持信用受损但积极还款的个人

个人信用报告中最近5年的逾期记录,是银行发放贷款的重要参考。此次政策对于不再予以展示的逾期记录,明确了范围和条件:

从时间来看,逾期信息产生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从金额来看,单笔逾期金额不超过1万元;从前提来看,个人在2026年3月底前足额偿还了逾期债务。

看到这一消息,北京的个体工商户李先生很期待:“2021年因店铺暂时停业,我的信用卡一度出现逾期,虽然后来结清了欠款,但因为逾期记录,房贷一直没有办下来。逾期记录不再被展示将有利于降低我的融资门槛。”

“受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一些个人财务状况发生了难以预料的变化,未能按原借款合同约定时间偿还贷款。虽然事后已全额偿还了债务,但信用报告仍然需要按规定展示历史逾期记录,个人在获得新的贷款支持等方面受到了一定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邹澜在当日召开的发布会上介绍,为了更准确地反映个人真实信用状况,帮助已还款的逾期人群加快重塑个人信用,中国人民银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

邹澜认为,政策为曾经失信的个人提供容错纠错的机会,可强化个人履约守信意识,有助于社会公众有效改善信用状况,激发微观主体活力。

对金融机构而言,修复政策有利于重塑客户关系,为金融机构拓展优质客群、释放信贷需求创造空间。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能够帮助商业银行更加准确地识别借款人的真实信用状况,通过实施更加有效的信贷投放策略,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中国工

商银行副行长赵桂德说。

在“包容”和“约束”之间找寻平衡点

采取“免申即享”模式,个人无需申请和操作;设置3个月宽限期,留出筹措资金时间;额外增加2次线下免费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机会,方便公众核对逾期记录,确认修复进度……一系列便捷高效的政策安排,凸显了“容错纠错”的政策温度。

“考虑到过节因素,我们将政策宽限期设置到春节后的一段时间,也就是到2026年3月31日截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局长任咏梅介绍,在做了充分准备和周密部署后,多项便民措施力争能让政策更加顺畅、精准地触达每一位符合条件的个人。

记者了解到,在今年11月30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的个人,征信系统自2026年1月1日起就不予展示相关逾期信息。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吴晶妹表示,通过精准施策,政策给确有困难但主动履约的人“松绑”,避免其陷入长期信用困境。

也有人疑惑: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是否意味着信用约束变松了?

“政策是对符合条件的征信信息的一次性特殊处理,只适用于2025年底前产生的逾期信息,2026年新产生的逾期信息不包括在内。”任咏梅解释了政策划定的刚性底线。

“尚未结清欠款的,不会被纳入修复范围。一次性信用修复绝不是征信洗白,给恶意失信者‘开绿灯’。”吴晶妹说,在“包容”和“约束”之间找到平衡点,让信用体系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有助于增强群众对政策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共同维护良好信用记录

如今,信用早已融入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公众愈发珍视个人征信记录,相关部门也在全力保障个人征信权益。

近年来,一些非法中介机构打着“征信

洗白”“征信铲单”等幌子,骗取个人钱财、倒卖个人信息,严重侵害公众利益。

任咏梅强调,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完全免费,“免申即享”,无需委托第三方处理。任何以该政策名义索要钱财、索取信息均属诈骗行为。公众需提高警惕,如果发现相关违法违规线索,可向中国人民银行反映,或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北京银行行长戴炜表示,如果遇到暂时的资金困难,可以提前主动联系贷款机构商定解决方案,调整还款安排。同时要避免过度透支或多头借贷,及时足额偿还债务,注意积累良好信用记录。

“部分不法中介打着‘债务重组’等旗号,诱导消费者‘借新还旧’或者申请高息过桥垫资。逾期债务尚未结清的个人,对此要保持高度警惕,避免因此落入债务陷阱。”任咏梅说。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主任张子红也提醒,如果公众对自己逾期信息的政策适用情况存有疑问,一定要认准正规官方渠道予以解决,谨防上当受骗、蒙受损失。

据介绍,公众可优先通过线上渠道获取本人信用报告,金融机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pp、银联云闪付App、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网等均可提供查询服务。金融机构智慧柜员机、自助查询机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征信服务柜台等线下渠道也将持续提供查询服务。

“要坚持征信为民的理念。”邹澜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全面规范信用信息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使用等征信业务活动。严肃查处违规从事征信业务、扰乱征信市场秩序、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保障征信市场依法合规健康发展。

专家表示,公众应理性看待政策红利,珍惜信用修复机会,后续更要坚守诚信履约底线,才能长期享受良好信用带来的便利。

两部门发文严格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准入关”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记者 赵文君)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生态环境部近日发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年)》,旨在提高机构资质标准,进一步严格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准入关”。

这是记者23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的。据介绍,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是从事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检验检测机构,为政府监管部门组织的公共监测和企事业单位自行监测活动提供监测数据、结果。目前,全国有生态环境监测机构8600余家。

补充要求对人员、设备、场地、技术能力等方面作出了更严格要求。例如,监测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20人,并对其专业背景、从业经历、在岗时间作出明确规定;将检验检测项目划分为水、空气、土壤、固体废物等13个监测类别,规定监测机构申请任意一个类别资质时,应当具备该类别全部检测能力,防止不具备完整监测能力的机构仅申请单项资质混入市场。

针对生态环境监测中采样、检测过程难以复现,事中事后监管难度大等问题,补充要求明确专用仪器设备应具备防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功能;要求监测机构使用信息管理系统,对监测过程中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全过程管理。

此外,补充要求注重与现行要求的衔接,采取“新机构一步到位,老机构自然过渡”的方式施行。

我国米面油等大宗食品抽检 不合格率连续5年处于低位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记者 赵文君)市场监管总局23日发布2025年食品安全总体情况,我国食品安全状况总体平稳,米、面、油、肉、奶等几类大宗食品抽检不合格率连续5年处于低位,一些关键指标抽检不合格率显著下降。

当日,市场监管总局举行食品安全专题新闻发布会。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总监孙会川介绍,抽检结果显示,食用植物油违法添加乙基麦芽酚(俗称“一滴香”)问题得到好转,抽检不合格率从2020年的2.08%降至今年的0.08%。花生油中黄曲霉毒素B1不合格率连续4年下降,从2021年的3.33%降至今年的0.76%。粉丝粉条、餐饮自制油饼油条铝残留不合格率连续5年持续下降,分别从2020年的2.56%、9.65%,降至今年的0.86%、2.71%。

抽检结果还显示,国产婴幼儿配方食品合格率连续4年保持在99.95%以上。婴幼儿配方食品抽检覆盖注册的所有在产、在售企业,检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涉及的全部指标。

截至今年11月底,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完成监督抽检617.69万批次,检出不合格样品17.23万批次,不合格率2.79%。

据介绍,针对抽检发现的问题,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开展核查处置,今年以来完成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任务19万件,罚没金额4.51亿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900余件。

孙会川说,今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持续加大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力度,着力压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肉制品、食用植物油消费欺诈违法行为,综合治理滥用食品添加剂突出问题。

截至11月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中小学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57.54万家次,立案查处违法案件12067件,罚没金额4696万元,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40个,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违规违纪线索2273条。今年前三季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案件13180件,罚没金额9038万元,移送公安机关89件。

司法部负责人 就《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司法部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出台背景。

答:行政执法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统筹行政执法工作的基本方式。党的十八大以来,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不断健全、效能不断提升,推动和保障执法行为规范、执法体制机制完善等取得阶段性成效。同时,行政执法中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现象时有发生,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问题仍然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机制、规范程序、强化责任,亟需通过立法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提出明确要求。条例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在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问:条例对行政执法监督范围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规定对行政执法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和开展行

政执法等进行监督。二是加强资格管理,强化对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的监督管理。三是加强行为监督,强化对行政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有案不立、推诿扯皮、以罚代管、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情形的监督。

问:条例对行政执法监督方式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明确监督方式,规定根据需要综合运用日常监督、重点监督、专项监督等方式,对执法工作进行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二是强化重点监督,明确采取挂牌督办、提级监督等方式,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性、代表性执法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监督,对通过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反映的执法问题线索及时进行研判,确定重点监督事项。三是加强专项监督,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特定领域、特定问题开展专项监督。

问:条例对行政执法监督处理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规范处理程序,规定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情形制定督办函、监督意见书或者监督决定书等督促纠正,能够当场纠正的督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立即纠正。二是强化结果运用,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评价的重要内容。三是加大协同力度,明确行政执法监督加强与监察监督的贯通协同,与政府督查、行政复议等建立健全工作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监督质效。

问:条例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保障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一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提高其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二是推进规范化建设,明确研究制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三是强化信息化建设,明确提升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一体化水平,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快速预警,实现精准、高效、实时监督。